

附件

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

省级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备注
1	省政府有关部门	行政复议		共性权力	
2	省政府有关部门	检查、监督		共性权力	
3	省政府有关部门	查处重大复杂、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难以办理或其它需要省级办理的案件		共性权力	
4	省政府有关部门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共性权力	
5	省政府有关部门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共性权力	
6	省政府有关部门	加处罚款		共性权力	
7	省政府有关部门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共性权力	
8	省政府有关部门	抽样取证		共性权力	
9	省政府有关部门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共性权力	
10	省民政厅	吉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其他行政权力	
1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省应急管理厅	对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附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14	省应急管理厅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省应急管理厅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省应急管理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省应急管理厅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省应急管理厅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省应急管理厅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省应急管理厅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省应急管理厅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省应急管理厅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省应急管理厅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省应急管理厅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伪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省应急管理厅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省应急管理厅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省应急管理厅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省应急管理厅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省应急管理厅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省应急管理厅	对煤矿领导不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省应急管理厅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省应急管理厅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省应急管理厅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省应急管理厅	对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省应急管理厅	对未配备相应人员、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省应急管理厅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省应急管理厅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省应急管理厅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省应急管理厅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进入变更复核登记	小额贷款公司筹建 小额贷款公司开业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营业地址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及高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及增减资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且确需暂时列入清单，应尽快完善立法程序。
4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提取物生产和使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企业关键生产设施等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物研制过程中所需研究用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4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出具《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		行政确认	
4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的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委托 下放、部分下 放)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将省级有关部门批准、审核、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下放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	1. 法律、法规没有禁止下放的规定。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委托	1. 每半年至少对已下放到市（州）、县（市、区）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一次调度，帮助解决有关业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 定期开展对市（州）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 及时在部门政府网站的执法公示栏中公布审批的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实时关注相关信息，使审批和监管做到有效衔接，实施好事中事后监管。 4. 行政审批办公室在办理企业各类许可过程中，发现办理的期间内许可的有效期到期的，要立即通知到省厅相关监管执法处（室）或者市（州）、县（市、区）相应的应急管理局，便于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5. 完善监督执法规则。

2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将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煤矿矿山企业总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四等及以上尾矿库、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业）下放（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除外）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	1.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禁止下放规定。 2.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 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部分委托 1. 每半年至少对已下放到市（州）、县（市、区）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一次调度，帮助解决有关业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 定期开展对市（州）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 实时在部门政府网站的执法公示栏中公布审批的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实时关注相关信息，使审批和监管做到有效衔接，实施好事中事后监管。 4. 行政审批办公室在办理企业各类许可过程中，发现办理的期间内许可的有效期到期的，要立即通知到省厅相关监管执法处（室）或者市（州）、县（市、区）相应的应急管理局，便于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5. 完善监督执法规则。
3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将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四等及以上尾矿库（含新、改、扩建，闭库，回采）；陆上石油天然气开发生产】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急部负责的除外）下放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	1. 法律、法规没有禁止下放的规定。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委托 1. 每半年至少对已下放到市（州）、县（市、区）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一次调度，帮助解决有关业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 定期开展对市（州）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 实时在部门政府网站的执法公示栏中公布审批的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实时关注相关信息，使审批和监管做到有效衔接，实施好事中事后监管。 4. 行政审批办公室在办理企业各类许可过程中，发现办理的期间内许可的有效期到期的，要立即通知到省厅相关监管执法处（室）或者市（州）、县（市、区）相应的应急管理局，便于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5. 完善监督执法规则。

4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将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生产剧毒化学品项目、跨市州项目除外）下放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	<p>1. 法律、行政法规无禁止下放该项权力规定。</p> <p>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修正）第六条 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安全审查。</p>	部分委托	<p>1. 每半年至少对已下放到市（州）、县（市、区）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一次调度，帮助解决有关业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p> <p>2. 定期开展对市（州）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3. 实时在部门政府网站的执法公示栏中公布审批的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处室实时关注相关信息，使审批和监管做到有效衔接，实施好事中事后监管。</p> <p>4. 行政审批办公室在办理企业各类许可过程中，发现办理的期间内许可的有效期到期的，要立即通知到省厅相关监管执法处（室）或者市（州）、县（市、区）相应的应急管理局，便于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p>5. 完善监督执法规则。</p>
5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将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剧毒化学品项目、跨市州项目除外）下放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	<p>1. 法律、行政法规无禁止下放该项权力规定。</p> <p>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修正）第六条 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安全审查。</p>	部分委托	<p>1. 每半年至少对已下放到市（州）、县（市、区）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一次调度，帮助解决有关业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p> <p>2. 定期开展对市（州）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3. 实时在部门政府网站的执法公示栏中公布审批的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处室实时关注相关信息，使审批和监管做到有效衔接，实施好事中事后监管。</p> <p>4. 行政审批办公室在办理企业各类许可过程中，发现办理的期间内许可的有效期到期的，要立即通知到省厅相关监管执法处（室）或者市（州）、县（市、区）相应的应急管理局，便于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p>5. 完善监督执法规则。</p>

6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行政许可	将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剧毒化学品企业除外）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下放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	<p>1. 法律、行政法规无禁止下放该项权力规定。</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六条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部分委托	<p>1. 每半年至少对已下放到市（州）、县（市、区）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一次调度，帮助解决有关业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p> <p>2. 定期开展对市（州）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3. 实时在部门政府网站的执法公示栏中公布审批的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处室实时关注相关信息，使审批和监管做到有效衔接，实施好事中事后监管。</p> <p>4. 行政审批办公室在办理企业各类许可过程中，发现办理的期间内许可的有效期到期的，要立即通知到省厅相关监管执法处（室）或者市（州）、县（市、区）相应的应急管理局，便于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p>5. 完善监督执法规则。</p>
7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	行政许可	将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下放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	<p>1. 法律、行政法规无禁止下放该项权力规定。</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委托	<p>1. 每半年至少对已下放到市（州）、县（市、区）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一次调度，帮助解决有关业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p> <p>2. 定期开展对市（州）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3. 实时在部门政府网站的执法公示栏中公布审批的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处室实时关注相关信息，使审批和监管做到有效衔接，实施好事中事后监管。</p> <p>4. 行政审批办公室在办理企业各类许可过程中，发现办理的期间内许可的有效期到期的，要立即通知到省厅相关监管执法处（室）或者市（州）、县（市、区）相应的应急管理局，便于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p>5. 完善监督执法规则。</p>

8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p>将中省直企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除煤矿外）核发下放到市（州）、长白山管委会。下放后，省及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都具有中省直企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职能（中省直企业为员工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可自行选择考核发证部门），公民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和年审年检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08〕19号）执行。</p>	<p>省及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都具有中省直企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职能（中省直企业为员工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可自行选择考核发证部门），公民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和年审年检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08〕19号）执行。</p> <p>1. 法律、行政法规无禁止下放该项权力规定。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和年审年检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08〕19号）文件，附件一第42项发放《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部分下放各市（州）、县。</p>	<p>部分委托</p> <p>1. 每半年至少对已下放到市（州）、县（市、区）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一次调度，帮助解决有关业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 定期开展对市（州）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 及时在部门政府网站的执法公示栏中公布审批的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处室实时关注相关信息，使审批和监管做到有效衔接，实施好事中事后监管。 4. 行政审批办公室在办理企业各类许可过程中，发现办理的期间内许可的有效期到期的，要立即通知到省厅相关监管执法处（室）或者市（州）、县（市、区）相应的应急管理局，便于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5. 完善监督执法规则。</p>